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 2019-021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 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 1 亿元；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1.2 亿元；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贷款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0.8 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也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1、全资子公司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贷款 1 亿元，期限：三年，公司拟为上述三个全资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金额分别是 1.2 亿元和 0.8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拟为上述二个全资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连带责

任担保。

担保情况具体见下表：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公司性质
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全资子公司
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全资子公司
合计	50,000	

3、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889.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光强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祁家沟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中、建筑材料、熟料的生产；水泥及水泥制品、建筑材料、熟料、五金交电、石灰石的销售；来料加工。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2,818.39 万元，负债总额 73,588.22 万元，净资产 139,230.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57%；营业收入 34,671.33 万元，净利润 3,822.97 万元。

2、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232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唐绍宣

住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重工业园区一区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熟料的生产，通过小额边境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水泥及水泥熟料的销售，水泥产品的研制、开发；工业余热发电、五金交电；房屋租赁；矿产品销售。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40,923.01 万元，负债总额 10,745.73 万元，净资产 130,177.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0%；营业收入 46,761.52 万元，净利润 13,303.93 万元。

3、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37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大庆

住所：新疆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水泥及水泥制品、石灰石、建筑材料、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水泥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矿产品、熟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余热发电，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碎石料加工及销售。

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1,578.53 万元，负债总额 5,503.08 万元，净资产 56,075.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94%；营业收入 28,234.96 万元，净利润 10,921.7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新疆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 1 亿元；克州青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

款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1.2 亿元；和田青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贷款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0.8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记名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三个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 5 亿元的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议所审议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审议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若上述担保实施，公司对外担保额为 5 亿元，均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净资产 44.15 亿元的 11.3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